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3(e)(一)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 备忘录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OP.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其中通过了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又忆及第 11/COP.12 号决定，缔约方在其中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根据《公约》文本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特别是第 9/COP.12 号决定第 4 段、第 8/COP.12 号决定和第 3/COP.12 号决定，修订“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2017 年 6 月 29 日致《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的信，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并进一步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磋商，

又注意到 ICCD/(COP)13/18 号文件，

审议了本文件所附的上述谅解备忘录草案，

1. 通过所附新的“谅解备忘录”；
2.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以代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会议签署“谅解备忘录”；



3.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执行所附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引言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下称“《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由执行秘书代表)和全球环境基金(下称“环境基金”)理事会(由首席执行官/主席代表),

鉴于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了谅解备忘录;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拥有资金机制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量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

鉴于环境基金第四次大会(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的决定对《环境基金文书》作了修订,以便环境基金可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

鉴于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北京)决定修订《关于建立经改组的环境基金的文书》,将土地退化问题,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包括在内,将其作为环境基金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列入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项职能,即代表理事会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开展协调;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6/COP.6 号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21 条,同意环境基金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并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代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开展协调;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6/COP.7 号、第 6/COP.8 号、第 10/COP.9 号、第 11/COP.10 号和第 11/COP.11 号决定规定了环境基金秘书处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

鉴于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36 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0 日,华盛顿特区)通过了关于除资源透明分配系统外,还为扶持活动提供资金的决定;

忆及关于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的第 6/COP.10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全球机制的问责和法律代表权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转移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忆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十年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其中请环境基金在为下个充资阶段进行规划时考虑到“战略”,以便利《公约》的切实执行;

忆及经环境基金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大会修订的《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

鉴于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2005年10月28日订立的谅解备忘录需要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1/COP.10号决定和第11/COP.11号决定加以修订；

鉴于第11/COP.12号决定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根据包括《公约》目标在内的《公约》文本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特别是第9/COP.12号决定第4段、第8/COP.12号决定和第3/COP.12号决定，修订谅解备忘录。

商定如下：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a) “大会”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13条所界定的环境基金大会；

(b) “缔约方会议”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22条所界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 “公约”系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公约，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d) “理事会”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15至20段所界定的环境基金理事会；

(e) “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系指《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2段所规定的重点领域；

(f) “环境基金”系指根据《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所建立的全球环境基金；

(g) “环境基金文书”系指经修正的《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

(h) “实施和执行机构”系指《环境基金文书》第22段所界定的实施机构以及按理事会决定受益于扩大的机会的实施和执行机构；

(i) “谅解备忘录”系指本谅解备忘录；

(j) “缔约方”系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

《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一致性

2. 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目的与《公约》及其各项战略的目的之间的一致性被认为是互利合作的基础。环境基金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在实质性问题开展合作，即在环境基金理事会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为加强这种一致性以及环境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协作而继续努力的实质性问题开展合作。

3.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条款将根据(一) 环境基金政策和程序, 以及(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予以解释。

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4. 在拟订战略、方案和项目时, 环境基金将考虑《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报告

5. 环境基金将编制一份关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案和项目筹资的报告, 并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

6. 该报告除其他外将包括:

(a) 在报告所涉期间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的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方案和项目综述, 并说明环境基金为此种项目供资和联合供资的情况;

(b) 理事会核准的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方案和项目清单, 并说明环境基金为此种方案和项目拨出的资金总额;

(c) 环境基金通过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和其他重点领域以及各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 为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开展综合活动的经验情况;

(d) 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的协定以及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项下计划提供资金的情况;

(e) 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估活动情况, 包括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方面汲取的教益;

(f) 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扶持活动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g) 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与环境基金协作的决定的情况。

7. 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后, 《防治荒漠化公约》将编制一份关于缔约方通过的与环境基金有关的决定的情况报告, 通过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交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将载有缔约方会议上讨论为土地退化相关活动筹资的环境基金活动情况。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8. 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相互沟通合作, 并且定期就与环境基金理事会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决定有关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进行协商。

9. 环境基金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就以下方面相互协商: (一) 有关土地退化的战略、方案和项目建议; (二) 与环境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文件草案的案文, 然后再印发此种文件的案文, 供环境基金理事会或《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10.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邀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出席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会议，环境基金秘书处也将邀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出席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

监测和评估

11. 环境基金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有关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领域活动情况的报告。

争端的解决

12. 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将共同通报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并将请它们就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

修订

13. 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核准。修订建议由《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共同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终止

14. 缔约方会议或理事会可以随时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此种终止应自发出通知起六个月后生效，并且不应影响那些在此种终止之前已经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和期限。

15. 尽管有第 14 段的规定，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之时，本谅解备忘录下尚有未完成的活动，包括环境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向第三方承付的环境基金项目，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将继续适用于任何此类未完成的活动，直到这些活动充分完成。

生效

16.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一页提及的日期生效，并将取代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2005 年 10 月 28 日订立的谅解备忘录。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按上文第 16 段所述生效的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